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7,700,000	3.32%	1.08%	否	否	2021年04月0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6,710,000	154,410,000	66.58%	21.6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9,560,000	157,260,000	66.64%	22.0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0年8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0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7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147.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20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8,052,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27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分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4、2021-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桦南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刑事判决书》((2021)黑0822刑初1号),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樊凤君。

被告人:樊凤君

(二)案件概述

2020年7月12日,佳木斯分公司收到桦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2020年10月10日,佳木斯分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黑0822刑初99号,判决佳木斯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樊凤君犯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准备相关证据后于2020年10月19日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16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认为辩护人提交的书证材料、准予注销通知书、营业执照,可能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及对佳木斯分公司的量刑,应予以查明,故撤销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08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并发回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被告人樊凤君犯单位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会在收到该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本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至本公告日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判决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桦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黑0822刑初1号。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先军先生、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郑建青先生、张秀磊先生、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华伟先生、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7:00时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王维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王维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张哲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张哲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维东先生、曹先军先生、张哲峰先生、郑建青先生四名董事组成,王维东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张哲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张永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曹先军先生、王维东先生、刘胜元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曹先军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胜元先生、刘静女士、张永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刘胜元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郑建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郑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张秀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张秀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梁晓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维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82年至1996年担任济南化工厂车间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担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7月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东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3.68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王维东先生之弟弟王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建青先生之配偶的姐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张哲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担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起任职于东岳集团,现任东岳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哲峰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26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王维东先生:详见“董事长简历”

2、张哲峰先生:详见“副董事长简历”

3、刘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担任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现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女士通过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00万股,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0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郑建青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8年至2007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7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青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63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郑建青先生之配偶的姐姐与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之弟弟王强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曹先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5年历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助理、副主任、高级工程师、院长;2005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担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08年至2016年担任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至2020年10月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长,2020年11年至今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先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张永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刘胜元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5年至2006年历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06年至2010年历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担任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胜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郑建青先生:详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2、蔡水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4年担任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担任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水兵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5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伊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港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76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于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0年至2002年历任第二炮兵后勤部班长、排长、车队队长;2002年至2006年历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2006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源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5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秀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国际会计师(英国AIA国际会计师协会成员)。1996年至2001年历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职员、审计部副部长;2001年至2008年担任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磊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21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梁晓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6:30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王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王华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附件:

王华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至2005年担任江西新干县林业局技术员、会计;2005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恒德基业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5年担任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山东新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建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秀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张秀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秀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8514338;

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ir@dyyj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晓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晓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8514338;

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yjgzqb@dyyj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1,30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0,1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1%。

4、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